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宝鹰建设	100%	10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2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20
宝鹰股份 子公司	宝鹰股份	-	10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江苏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整以及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90,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9,5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72,363.14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97,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2,5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72,363.14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薛依东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1,023,890.34万元,负债总额791,957.29万元,净资产231,933.0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2,466.38万元,利润总额-189,230.03万元,净利润-161,500.9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宝鹰建设总资产1,031,977.24万元,负债总额809,942.33万元,净资产222,034.9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0,883.22万元,利润总额-8,546.38万元,净利润-7,799.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受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授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被担保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止,授信人为受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整以及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授信人与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授信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自《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本金为人民币7,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532,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86,443.63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3.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3月24日及2023年3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3083,证券简称:剑桥科技)于2023年3月24日及2023年3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CIG开曼、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市场热点涉及CPO技术并将公司纳入相关概念股。经核实,CPO技术主要由芯片公司研发推进,公司目前不生产交换芯片,不存在含CPO技术的芯片。与同行业光模块公司一样,公司也对CPO所需的光源部分保持关注,但正因为CPO技术还不成熟,公司对此尚处于探索阶段,没有取得与CPO相关的业务收入。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78,561.05万元,同比增加29.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7,146.85万元,同比增加154.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15,521.49万元,同比增加389.33%。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24日及2023年3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116.61、78.02和4.31,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32.01、33.14和3.57注。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此外,公司股本和市值均较小,截至2023年3月27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261,961,441股,总市值为人民币86.26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日、2022年10月29日和2022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3)和《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2)。公司控股股东CIG开曼、股东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和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除CIG开曼的减持时间区间至2023年3月25日已经届满,另两家股东目前均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股东的减持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3证 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合计达1%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43,882,647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股,下同)的17.17%。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CIG开曼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CIG开曼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CIG开曼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16,817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87%(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1,961,441股的0.85%)。

●在2022年12月3日至2023年3月24日的权益变动期间内,CIG开曼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令科技”)、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HK Holding”)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2.62%减少至21.07%。CIG开曼、康令科技和HK Holding(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55%,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共同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3,882,647	17.17%	IPO前取得:17,928,604股 其他方式取得:25,954,043股

注:1、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股计算;

2、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43,882,647	17.1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0,734	4.02%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6,207,275	2.4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60,370,656	23.62%	—

注:1、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股计算;

2、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6月27日更名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216,817	0.87%	2022/11/11~2023/3/24	集中竞价交易	12.28-28.48	36,055,744.86	未完成:2,894,814股	41,665,830	15.91%

注: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1,961,441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合计达1%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股份比例合计达1%的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814,915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股,下同)的22.62%。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股份前,已分别履行了预先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2年12月3日至2023年3月24日的权益变动期间内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19,576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02%(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00%)。

鉴于:

1、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办理完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599.1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55,581,566股增加至261,572,826股;

2、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办理完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38.8615万份股票期权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61,572,826股增加至261,961,441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因上述原因相应被动稀释。

综上,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2.62%减少至21.07%,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1.55%。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共同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3月2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3/02/08-2023/03/24	人民币普通股	999,976	0.38%
	合计	/	/	999,976	0.38%

注: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1,961,441股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权益变动时间	无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无	人民币普通股	0	0%
	合计	/	/	0	0%

注: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1,961,441股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住所	Unit 501-502,5/F., Hanford Commercial Centre, 221B-E Nathan Road, Jordan, KL, Hong 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3/03/23-2023/03/24	人民币普通股	1,619,600	0.62%
	合计	/	/	1,619,600	0.62%

注: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1,961,441股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总股本	变动原因	CIG开曼期末持股数	HKHolding期末持股数	康令科技期末持股数	期末合计持股数	期末合计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增减
2022/12/02	255,581,566	前次权益变动	42,665,806	4,868,375	10,280,734	57,814,915	22.62%	/
2022/12/03-2023/01/31	255,581,566	股份减持	42,665,806	4,868,375	10,280,734	57,814,915	22.62%	0.00%
2023/02/01	261,572,826	2022年限制性股票登记	42,665,806	4,868,375	10,280,734	57,814,915	22.10%	-0.52%
2023/02/02-2023/02/19	261,572,826	股份减持	42,070,806	4,868,375	10,280,734	57,219,915	21.88%	-0.23%
2023/03/20	261,961,441	2021年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	42,070,806	4,868,375	10,280,734	57,219,915	21.84%	-0.03%
2023/03/21-2023/03/24	261,961,441	股份减持	41,665,830	3,248,775	10,280,734	55,195,339	21.07%	-0.7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股份性质	变动原因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被动稀释	42,665,806	16.69%	41,665,830	15.91%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被动稀释	4,868,375	1.90%	3,248,775	1.24%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被动稀释	10,280,734	4.02%	10,280,734	3.92%
合计	/	/	/	57,814,915	22.62%	55,196,339	21.07%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3、变动前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1,961,441股计算。

4、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股份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共同所致,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其减持股份计划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共同所致,减持股份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1)和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3/28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3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资产收购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27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资产收购事项的问询函》【2023】02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今日披露公告,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金羚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低于20%的股权,交易对价预计介于3亿至6亿元之间,溢价率约970%到2000%,溢价率较高。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相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相关事项并对外披露。

1、公告显示,标的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约1.4亿元。本次收购20%股权交易对价预计介于3亿至6亿元之间,溢价率较高。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从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和估值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内估值大幅变化的情况;(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说明本次交易对价的合理性;(3)本次交易在高溢价率的情况下是否会设置业绩承诺等其他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4)公司与交易对方和相关方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向交易对方或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2、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从事方便餐食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年度营业收入81,970万元,净利润1,993.8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以味精、面粉、鸡精为主要产品,标的公司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标的资产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协同;(2)标的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营业收入、成本、各项费用、净利润、资产、负债以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并说明相关数据变动的原因;(3)结合前述问题,并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各项费用占比等进行对比,说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3、公告披露前一个交易日及公告披露当日,公司股价分别上涨6.49%和5.02%。请公司补充披露:(1)筹划本次收购事项的具体过程,明确本次交易的具体筹划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和具体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2)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自查并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并按规定向我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供内幕交易核查。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1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23年3月27日,公司如期赎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943期》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元)	起始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943期	7,500	525,513.70	2022/12/24	全部收回

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3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5,500	2023/1/9	2023/7/11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2023年涌惠添利安享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3/1/19	2023/7/13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3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2023年涌惠添利安享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3/1/19	2023/7/13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合计					29,5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29,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

(二)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已赎回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12/15	2023/1/5	已到期赎回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类CA150E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70	2022/12/9	2023/1/13	已到期赎回
3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类CA150E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	2022/12/9	2023/1/13	已到期赎回
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类CA150H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930	2022/12/13	2023/1/17	已到期赎回
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943期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2/12/24	2023/3/27	已到期赎回
合计					37,500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业务发展需要,于2023年3月27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同意为亿帆生物与平安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亿帆生物与平安银行合肥分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及2022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3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叶依群

注册资本:贰亿零壹拾伍万圆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体报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515.